1049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請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　　話：(02)2504-8855（代表號）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證券代號：2412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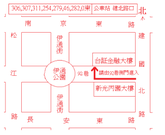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77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金、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地、開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6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試驗所)
參、出席股數：出席股代理出席股數總數計8,305,444,501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647,724,900股扣除庫藏股股數之86.38%。
禮、主　　席：董事長王　　代理：王國興董事兼總經理李世光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慈毅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4年度營業狀況(詳本議事手冊第一頁)。
二、本公司9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本議事手冊第二頁)。
三、本公司94年度營業決算書審計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14頁)。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15頁)。
五、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詳議事手冊第16頁)。
六、本公司組織變革以法第12條第6項及公司章程第6條之1進行特別股股名(詳議事手冊第17頁)
主席：以上報告事項各位股東請參考。
營業摘要：股東表決權數量有限公司(戶號：203761)、股東大家樂(戶號：340977)、股東永安(戶號：417207)、股東華德堡(戶號：721213)、股東鼎和製冰(戶號：402036)、股東五金工(戶號：362563)、股東游慶昭(戶號：472111)、股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會(戶號：152071)發言：蔡政弓副總經理說明上次經資組組長、是否編製財組長、是否編製財組長、管理職級別級及這級年多數排名、及學位度次經資組年多數排名；電話費用、數據費用、數據費用、管理費用、用戶端設備、用戶端設備、設備費用、公共設備、交通用ETC費、行銷費用、交通工具費用、通訊費、資產出租、資產出售、資產處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資產報廢、經理人行為、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人事資料、轉投資事業之經營、事業資產運用認法資產及等投資說明、土地徵收資產、土地徵收資產、土地徵收資產

【附錄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無提議內容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通知及通知事項之公告，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股東及公告事項之日，至少為一天。但臨時提出之提議事項，應於五日前通知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日前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得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無提議內容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得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一、第1、2項未修正。 二、本條分項第二款修正為「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通知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日前公告之。」。 三、本條分項第三款修正為「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或未經事前公告，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第三條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內部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章程等重要內部管理規章，應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司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為之。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名單提名制度，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中揭露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 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第三條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內部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章程等重要內部管理規章，應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司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為之。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名單提名制度，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中揭露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 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一、本條分項第一款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內部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章程等重要內部管理規章，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條分項第二款修正為「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名單提名制度，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中揭露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 三、本條分項第三款修正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第四條 (審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法公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決議程序、決議內容及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四條 (審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法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決議程序、決議內容及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 股東會之表決權，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以股東所持有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選舉，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司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應有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數，其行使方式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載明。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股東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其行使方式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載明。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股東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第五條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 股東會之表決權，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以股東所持有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選舉，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司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數，其行使方式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載明。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股東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股東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一、第一款修正為「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通知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日前公告之。」。 二、本條分項第二款修正為「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或未經事前公告，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法公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決議程序、決議內容及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法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決議程序、決議內容及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董事之資格與任期)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得連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七條 (董事之資格與任期)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得連任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一、本條分項第一款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條分項第二款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得連任之。」。 三、本條分項第三款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四、本條分項第四款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八條 (獨立董事之設置)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行候選人名單提名制度，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中揭露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 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第八條 (獨立董事之設置)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行候選人名單提名制度，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中揭露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 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限制)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九條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限制)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獨立董事之職權) 獨立董事之職權，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第十條 (獨立董事之職權) 獨立董事之職權，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之會議)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會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其會議之召集、決議方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獨立董事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獨立董事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應將獨立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董事會討論，以作為公司決議事項之參考。 獨立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之會議)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會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其會議之召集、決議方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獨立董事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獨立董事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應將獨立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董事會討論，以作為公司決議事項之參考。 獨立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一、第1、2項未修正。 二、本條分項第3款修正為「獨立董事會議之決議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之薪酬)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應考慮其專業、職責、公司營運狀況及其他合理因素，並應參酌公司董事薪酬之標準，提董事會議決。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之薪酬)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應考慮其專業、職責、公司營運狀況及其他合理因素，並應參酌公司董事薪酬之標準，提董事會議決。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之責任保險)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責任保險，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責任保險，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之責任保險)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責任保險，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責任保險，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之定期評估)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定期評估，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定期評估，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之定期評估)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定期評估，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定期評估，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之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之生效)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應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廢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之生效)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應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廢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本條內容未修正。

【附錄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分項第一款修正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條分項第二款修正為「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廢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二條 (董事之資格與任期)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二條 (董事之資格與任期)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用公司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運作、組成及適當性，並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用公司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運作、組成及適當性，並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董事之解任)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四條 (董事之解任)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董事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五條 (董事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董事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六條 (董事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得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董事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董事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第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得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董事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董事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一、第1、2項未修正。 二、本條分項第3款修正為「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三、本條分項第4款修正為「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無提議內容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條分項第5款修正為「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或未經事前公告，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第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之同意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法公告。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公告。 董事會之召集、決議程序、決議內容及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之同意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法公告。 董事會之召集、決議程序、決議內容及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得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董事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董事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第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得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董事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載明應行選舉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人數，董事對於各項議案之表決權、選舉權，應分別計算。	一、本條分項第一款修正為「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二、本條分項第2款修正為「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無提議內容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本條分項第3款修正為「因天災、重大事故、公司權益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或未經事前公告，不受前項通知期間之限制。」。
第十條 (董事會之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由董事長通知董事，使其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由董事長通知董事，使其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由董事長通知董事，使其迴避。	第十條 (董事會之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由董事長通知董事，使其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由董事長通知董事，使其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由董事長通知董事，使其迴避。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權利義務) 董事會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之權利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權利義務) 董事會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之權利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一、第1、2項未修正。 二、本條分項第3款修正為「董事會之權利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議題、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議題、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議題、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議題、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一、第1、2項未修正。 二、本條分項第3款修正為「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之保存)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議題、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議題、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之保存)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議題、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議題、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之執行) 董事會之決議之執行，應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之決議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之執行) 董事會之決議之執行，應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之決議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定期評估) 董事會之定期評估，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定期評估，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定期評估) 董事會之定期評估，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定期評估，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獨立性) 董事會之獨立性，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獨立性，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獨立性) 董事會之獨立性，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獨立性，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之其他事項，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之其他事項，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其他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法律責任) 董事會之法律責任，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法律責任) 董事會之法律責任，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生效)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應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廢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生效)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應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廢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本條內容未修正。

【附錄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分項第一款修正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條分項第二款修正為「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廢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二條 (董事之資格與任期)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二條 (董事之資格與任期)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期及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用公司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運作、組成及適當性，並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用公司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運作、組成及適當性，並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提名程序、資格審查、獨立性評估、選任結果及董事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董事之解任)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四條 (董事之解任)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董事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第五條 (董事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得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訴訟。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董事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義務，除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應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之家數，並應考慮公司之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義務，如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形，股東